



检 测 报 告

荣环检字（2025）第 2277 号

项目名称：靖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委托监测（十二月）
委托单位：百色绿动环保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特殊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我公司按规范采样、检测。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本公司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骑缝”章无效。
- 4.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 5.报告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6.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报告完成一个月后尚未领取检测报告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批准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并加盖本公司公章方有效。

本公司通讯资料：

地址：南宁市振兴路 110 号南宁生态产业园 A1 栋厂房第四层生产车间 4-01 号

邮政编码：530007

异议受理电话：0771-3194200

业务咨询、查询电话：0771-3194200

传 真：0771-3388632

电子邮箱：gxrhj@163.com

一、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靖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委托监测（十二月）			
委托方 信息	名称	百色绿动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百色市靖西市地州镇甘荷村民委员会向西北方向 1000 米	邮政编码	/	
	联系人	赵鹏程	联系电话	18139280998	
受检方 信息	名称	百色绿动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百色市靖西市地州镇甘荷村民委员会向西北方向 1000 米	邮政编码	/	
	联系人	赵鹏程	联系电话	18139280998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5.12.08	环境条件	天气：晴；大气压：101.04KPa~101.18KPa； 气温：22.5℃~24.7℃；风向：东南风； 风速：2.1m/s 湿度：40%RH~42%RH 噪声昼间天气：晴；风向：东南风；风速：2.1m/s； 噪声夜间天气：阴；风向：东南风；风速：2.4m/s；	
样品检测类型		有组织排放废气、废水、无组织排放废气、噪声			
检测期间工况	生产线/生产设备	设计产能	检测期间产能	运行负荷	
	2号垃圾焚烧炉	400t/d	388t/d	97%	
	废水处理设施	200t/d	56.54t/d	28%	
采样依据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及修改单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现场采样人员		韦春宁、唐敬、郑广辉、李家杰、白均、陈骏			
实验室分析日期		2025 年 12 月 08 日~14 日			
实验室分析人员		卢秋婷、颜小琴、黄海钰、农群雪、劳艳花、谭钰文、黄俐、黄小娇、梁辉朝			
是否符合检测要求		符合			

二、检测点位、因子与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废水	1#渗滤液处理回收水	pH 值、色度、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六价铬、总汞、总砷、总铅、总镉、总铬、总锰、总镍、总铊、总铜、总锌	1 次/天×1 天
		2#循环冷却水池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流量	1 次/天×1 天
2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2 号垃圾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汞及其化合物（以 Hg 计）、镉、铊及其化合物（以 Cd+Tl 计）、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以 Sb+As+Pb+Cr+Co+Cu+Mn+Ni 计）	3 次/天×1 天
3	无组织排放废气	2#厂界上风向、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5#厂界下风向	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硫化氢、氨	3 次/天×1 天
4	噪声	1#厂界东面、2#厂界南面、3#厂界西面、4#厂界北面、5#空压机房、6#循环水冷却塔、7#汽机房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天×1 天

注：2#循环冷却水池流量无法监测，本次未监测。

三、采样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1	镉、铊及其化合物（以 Cd+Tl 计）、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以 Sb+As+Pb+Cr+Co+Cu+Mn+Ni 计）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B-157
2	汞及其化合物（以 Hg 计）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B-157
		MH1200-B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B-064
3	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B-095
			B-097
			B-099
			B-101
4	臭气浓度	臭气袋	/

四、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一)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B-157
2	汞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HJ 543-2009	0.0025mg/m³	F732-VJ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A-198
3	砷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0.2μg/m³	ICPMS-2030 ICP 质谱仪	A-086
4	镉		0.008μg/m³		
5	镍		0.1μg/m³		
6	铅		0.2μg/m³		
7	铊		0.008μg/m³		
8	锑		0.02μg/m³		
9	钴		0.008μg/m³		
10	铜		0.2μg/m³		
11	铬		0.3μg/m³		
12	锰		0.07μg/m³		
(二) 废水					
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A-073
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铂钴比色法）GB/T 11903-1989	5 度	/	/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mL 酸碱两用滴定管	C-684
				SCOD-100 标准 COD 消解器	A-140
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A-073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258
6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AFS-230E 原子荧光光度计	A-035

序号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发 HJ 1147-2020	0.1pH 值	SX711 pH/mV 计	B-056
8	总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 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9μg/L	ICPMS-2030 ICP 质谱仪	A-086
9	总镉		0.05μg/L		
10	总铬		0.11μg/L		
11	总砷		0.12μg/L		
12	总锰		0.12μg/L		
13	总镍		0.06μg/L		
14	总铊		0.02μg/L		
15	总铜		0.08μg/L		
16	总锌		0.67μg/L		
1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 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752N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A-258
18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 505-2009	0.5mg/L	LRH-250-A 生化培养箱	A-039
				SX716 溶解氧测 量仪	A-051
19	粪大肠菌 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 膜法 HJ 347.1-2018	10CFU/L	DNP-9082 电热恒 温培养箱	A-041
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DHG-9140A 电热 恒温鼓风干燥箱	A-094
				FA2204B 电子天 平	A-233
(三)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总悬浮颗 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1/十万电子天平 AUW220D	A-002
				PT-PM2.5 恒温恒 湿称重系统	A-103
2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 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 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 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01mg/m ³	DR1900 便携式可 见分光光度计	A-077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 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PX-1.1 无油真空 泵	A-119
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采 45L 时）	723N 可见分光光 度计	A-073

序号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四)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A-048
				AWA6221A 声校准器	A-032
				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B-059

五、检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1#渗滤液处理回收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08 日		
样品编号	水 252277-1#-1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稍有异味		
pH 值（无量纲）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8	50	达标
色度（度）	5	20	达标
氨氮（mg/L）	1.79	5	达标
总磷（mg/L）	0.41	0.5	达标
六价铬（mg/L）	0.004L	0.05	达标
总汞（mg/L）	4×10 ⁻⁵ L	0.001	达标
总砷（mg/L）	1.2×10 ⁻⁴ L	0.1	达标
总铅（mg/L）	9×10 ⁻⁵ L	0.1	达标
总镉（mg/L）	5×10 ⁻⁵ L	0.01	达标
总铬（mg/L）	9.2×10 ⁻⁴	0.1	达标
总锰（mg/L）	1.2×10 ⁻⁴ L	/	/
总镍（mg/L）	6×10 ⁻⁵ L	0.05	达标
总铊（mg/L）	2×10 ⁻⁵ L	/	/
总锌（mg/L）	6.7×10 ⁻⁴ L	1	达标
总铜（mg/L）	3.40×10 ⁻³	0.5	达标

续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2#循环冷却水池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08 日		
样品编号	水 252277-2#-1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无异味		
pH 值（无量纲）	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8	50	达标
氨氮（mg/L）	0.040	5	达标
总磷（mg/L）	0.03	0.5	达标
悬浮物（mg/L）	4	/	/
总氮（mg/L）	6.22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0.5L	10	达标
粪大肠菌群（CFU/L）	90	1000	达标
综合评价	1#渗滤液处理回收水六价铬、总汞、总砷、总铅、总镉、总铬、总镍、总锌、总铜检测结果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 2 直接排放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pH 值、化学需氧量、色度、氨氮、总磷检测结果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的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限值要求；总锰、总铊无评价标准，不作评价。2#循环冷却水池检测结果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的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限值要求；悬浮物无评价标准，不作评价。		

注：检测结果中低于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检出限详见（四、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

2.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现场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08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I	II	III	均值			
	样品编号		气 252277-1#- 1-1	气 252277-1#-1 -2	气 252277-1#- 1-3	/			
1#2 号垃圾焚 烧炉废 气排放 口	烟温（℃）		145	143	146	145			达标 情况
	湿度（%）		24.0	24.0	24.0	24.0			
	含氧量（%）		6.2	7.2	7.5	7.0			
	基准氧含量（%）		11						
	样品状态		所采气体无色、稍有异味；采集金属样品后滤筒内表面呈白色；汞及其化合物吸收液贮于吸收瓶中。						
	标干流量（m³/h）		40513	40494	43429	41479		/	/
	汞及其 化合物 （以 Hg 计）	实测浓度 （mg/m³）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	/
		折算浓度 （mg/m³）	<0.0017	<0.0018	<0.0019	<0.0018		0.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1×10 ⁻⁴	<1.01×10 ⁻⁴	<1.09×10 ⁻⁴	<1.04×10 ⁻⁴		/	/
	镉	实测浓度 （mg/m³）	<8×10 ⁻⁶	<8×10 ⁻⁶	<8×10 ⁻⁶	<8×10 ⁻⁶		/	/
		折算浓度 （mg/m³）	<5×10 ⁻⁶	<6×10 ⁻⁶	<6×10 ⁻⁶	<6×10 ⁻⁶		/	/
	铊	实测浓度 （mg/m³）	<8×10 ⁻⁶	<8×10 ⁻⁶	<8×10 ⁻⁶	<8×10 ⁻⁶		/	/
		折算浓度 （mg/m³）	<5×10 ⁻⁶	<6×10 ⁻⁶	<6×10 ⁻⁶	<6×10 ⁻⁶		/	/
	镉、铊 及其化 合物 （以 Cd+Tl 计）	实测浓度 （mg/m³）	<1.6×10 ⁻⁵	<1.6×10 ⁻⁵	<1.6×10 ⁻⁵	<1.6×10 ⁻⁵		/	/
		折算浓度 （mg/m³）	<1.1×10 ⁻⁵	<1.2×10 ⁻⁵	<1.2×10 ⁻⁵	<1.1×10 ⁻⁵		0.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48×10 ⁻⁷	<6.48×10 ⁻⁷	<6.95×10 ⁻⁷	<6.64×10 ⁻⁷		/	/
	锑	实测浓度 （mg/m³）	<2×10 ⁻⁵	<2×10 ⁻⁵	<2×10 ⁻⁵	<2×10 ⁻⁵		/	/
折算浓度 （mg/m³）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	/	
砷	实测浓度 （mg/m³）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	/	
	折算浓度 （mg/m³）	<1×10 ⁻⁴	<1×10 ⁻⁴	<1×10 ⁻⁴	<1×10 ⁻⁴		/	/	

续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现场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08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I	II	III	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样品编号		气 252277-1# -1-1	气 252277-1# -1-2	气 252277-1# -1-3	/		
1#2 号垃圾焚 烧炉废 气排 放 口	铅	实测浓度 (mg/m ³)	5.3×10 ⁻³	5.5×10 ⁻³	5.3×10 ⁻³	5.4×10 ⁻³	/	/
		折算浓度 (mg/m ³)	3.6×10 ⁻³	4.0×10 ⁻³	3.9×10 ⁻³	3.9×10 ⁻³	/	/
	铬	实测浓度 (mg/m ³)	2.3×10 ⁻³	2.5×10 ⁻³	2.3×10 ⁻³	2.4×10 ⁻³	/	/
		折算浓度 (mg/m ³)	1.6×10 ⁻³	1.8×10 ⁻³	1.7×10 ⁻³	1.7×10 ⁻³	/	/
	钴	实测浓度 (mg/m ³)	<8×10 ⁻⁶	<8×10 ⁻⁶	<8×10 ⁻⁶	<8×10 ⁻⁶	/	/
		折算浓度 (mg/m ³)	<5×10 ⁻⁶	<6×10 ⁻⁶	<6×10 ⁻⁶	<6×10 ⁻⁶	/	/
	铜	实测浓度 (mg/m ³)	1.1×10 ⁻³	1.4×10 ⁻³	1.4×10 ⁻³	1.3×10 ⁻³	/	/
		折算浓度 (mg/m ³)	7×10 ⁻⁴	1.0×10 ⁻³	1.0×10 ⁻³	9×10 ⁻⁴	/	/
	锰	实测浓度 (mg/m ³)	1.76×10 ⁻³	1.86×10 ⁻³	1.80×10 ⁻³	1.81×10 ⁻³	/	/
		折算浓度 (mg/m ³)	1.19×10 ⁻³	1.35×10 ⁻³	1.33×10 ⁻³	1.29×10 ⁻³	/	/
	镍	实测浓度 (mg/m ³)	1.0×10 ⁻³	1.1×10 ⁻³	1.0×10 ⁻³	1.0×10 ⁻³	/	/
		折算浓度 (mg/m ³)	7×10 ⁻⁴	8×10 ⁻⁴	7×10 ⁻⁴	7×10 ⁻⁴	/	/
	锑、砷、铅、 铬、钴、铜、 锰、镍及其 化合物（以 Sb+As+Pb+ Cr+Co+Cu+ Mn+Ni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0.0115	0.0124	0.0118	0.0119	/	/
		折算浓度 (mg/m ³)	0.0078	0.0090	0.0087	0.008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66×10 ⁻⁴	5.02×10 ⁻⁴	5.12×10 ⁻⁴	4.94×10 ⁻⁴	/	/
综合评价			1#1 号垃圾焚烧炉废气排放口汞及其化合物（以 Hg 计）、镉、铊及其化合物（以 Cd+Tl 计）、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以 Sb+As+Pb+Cr+Co+Cu+Mn+Ni 计）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及修改单中表 4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标准要求。					

注：检测结果未检出时，用“<检出限”表示；检出限详见（四、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

3.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5.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样品 状态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 物（ $\mu\text{g}/\text{m}^3$ ）	硫化氢 （ mg/m^3 ）	氨 （ mg/m^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厂界 上风向	2025 年 12 月 08 日	总悬浮颗 粒物滤膜 完好无 损，采样 区域轮廓 清晰，表 面呈浅灰 色；硫化 氢吸收液 为乳白色 悬浊液； 氨吸收液 呈无色透 明；臭气 浓度臭气 袋采样。	I	气 252277-2#-1-1	182	0.003	0.05	<10
			II	气 252277-2#-1-2	188	0.003	0.04	<10
			III	气 252277-2#-1-3	181	0.003	0.05	<10
3#厂界 下风向			I	气 252277-3#-1-1	204	0.003	0.10	<10
			II	气 252277-3#-1-2	206	0.004	0.09	<10
			III	气 252277-3#-1-3	210	0.003	0.09	<10
4#厂界 下风向			I	气 252277-4#-1-1	206	0.005	0.08	<10
			II	气 252277-4#-1-2	212	0.005	0.08	<10
			III	气 252277-4#-1-3	208	0.005	0.07	<10
5#厂界 下风向			I	气 252277-5#-1-1	215	0.006	0.08	<10
			II	气 252277-5#-1-2	206	0.006	0.09	<10
			III	气 252277-5#-1-3	210	0.006	0.08	<10
最大值					215	0.006	0.10	<10
标准限值					1.0 mg/m^3	0.06	1.5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综合评价					3#厂界下风向、4#厂界下风向、5#厂界下风向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最大浓度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最大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注:臭气浓度未检出时用“<检出限”表示，检出限详见（四、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

4.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5.4.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_{eq} 值, dB(A)							
		昼间				夜间			
		现场检测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现场检测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面	2025 年 12 月 08 日	15:18~15:28	48.7	60	达标	22:17~22:27	45.0	50	达标
2#厂界南面		15:33~15:43	56.9		达标	22:33~22:43	47.5		达标
3#厂界西面		15:50~16:00	55.7		达标	22:49~22:59	47.8		达标
4#厂界北面		16:09~16:19	59.2		达标	23:23~23:33	48.7		达标
综合评价		1#厂界东面、2#厂界南面、3#厂界西面、4#厂界北面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5.4.2 夜间最大声级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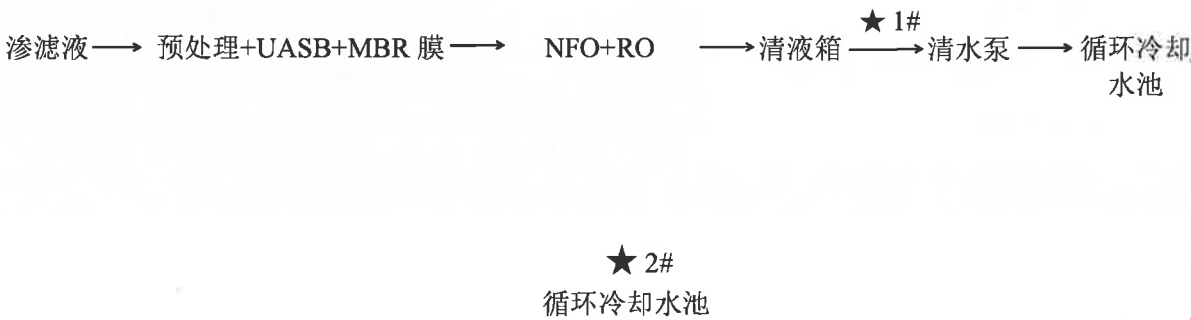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 _{max} 值，dB(A)			
		夜间			
		现场检测时间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面	2025 年 12 月 08 日	22:17~22:27	52.7	65	达标
2#厂界南面		22:33~22:43	56.5		达标
3#厂界西面		22:49~22:59	56.3		达标
4#厂界北面		23:23~23:33	53.7		达标
综合评价		1#厂界东面、2#厂界南面、3#厂界西面、4#厂界北面厂界环境噪声夜间最大声级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表 5.4.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 值, dB (A)				检测结果 L _{max} 值, dB(A)
		昼间		夜间		夜间
		现场检测时间	测量值	现场检测时间	测量值	最大值
5#空压机房	2025 年 12 月 08 日	16:24~16:34	61.3	23:05~23:15	50.2	56.6
6#循环水冷却塔		16:41~16:51	67.3	23:45~23:55	59.1	68.6
7#汽机房		16:59~17:09	67.6	09 日 00:01~00:11	57.9	6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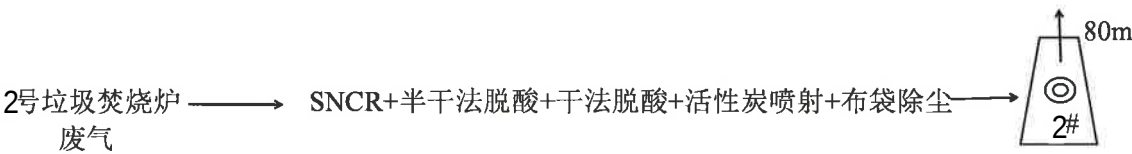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1.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位。

2.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表示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

3.无组织排放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以下空白)

编制: 李波

日期: 2025.12.16

审核: 陈永胜

日期: 2025.12.16

签发: 李波

日期: 2025.12.16